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LTD.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HUADI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LTD.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充分发挥女职工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由企业与企业工会平等协商后签订。

第三条 本合同对企业和女职工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依据合同内容，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企业工会应引导女职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提高女职工素质，促进企业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第五条 凡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女职工，均享受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益保护。

第二章 女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六条 企业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时，双方必须订立劳动合同，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女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襄垣县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 企业不得以女职工结婚、怀孕、哺乳等为由降低其基本工资（或生育生活津贴），或终止、解除其劳动合

同。企业进行改组、改制时，对能胜任原工作岗位的女职工，不得无故拒绝使用或聘用。

第八条 企业在提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享受其他福利方面，应当男女平等。企业应有计划地对女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及技术培训。

第九条 企业应加强对女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应有一定比例。

第三章 女职工特殊利益的保护

第十条 企业应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对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

第十一条 企业应加强对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知识的培训，宣传女职工卫生保健及妇科病防治知识，增强女职工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二条 企业应严格执行《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严禁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劳动，并逐步改善女职工劳动卫生条件，每年为在职女职工发放一定的卫生费或卫生用品。

第十三条 企业按规定对职工进行体检时，增加女职工妇科项目检查，做好妇科病防治工作。

第十四条 女职工经期保护

对从事高空、低温、冷水、野外或流动作业、国家规定

的体力劳动强度作业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可安排适当劳动。若月经过多或因痛经不能坚持工作的，由所在单位酌情给予至少一天的休假，并按出勤对待。

第十五条 女职工孕期保护

（一）女职工在怀孕、哺乳期间应调离有毒有害作业岗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二）对怀孕的女职工，不能胜任原岗位工作的，根据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他工作。

（三）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对怀孕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的女职工，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应当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十六条 女职工产期保护

（一）女职工怀孕7个月（含）以上生育的产假为98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符合山西新计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已发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生育子女，女方在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奖励延长产假60日，男方享受护理假15日。即在原来98天产假的基础上，再增加60天，合计158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15天。

（二）女职工怀孕流产的（含人工流产），根据县级以

上医疗机构证明,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怀孕不满4个月(含)流产时,给予15天至30天的产假;4个月以上流产时,给予42天产假。

(三)企业应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生育津贴应按有关规定在社会保障机构办理。

第十七条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一)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每一个工作日内给予两次哺乳时间,每次三十分钟;多胞胎生育者,每多哺乳一个婴儿,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

(二)婴儿满一周岁后,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可适当延长哺乳期间。

(三)女职工在哺乳期内,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第十八条 女职工生育后满法定假期返岗的,原则上安排原岗位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工作岗位应与女职工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女职工更年期保护

对患有严重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企业应给予照顾,暂时调动至其他适当的工作岗位或酌情减轻工作量。

第四章 合作与监督

第二十条 为切实保障企业和女职工双方的利益，企业与工会应密切合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联席会议或座谈会，就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情况相互通报和协商，共同探索维护女职工权益、调动女职工积极性、促进企业发展的新方法、新路子。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成立人数对等的监督小组，每年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经企业与职工双方代表协商一致的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应在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一式五份，企业、工会、人资各执一份，呈报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襄垣县总工会各一份。双方首席代表签字，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与集体合同期限一致，每三年与集体合同同步签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企业（盖章）:

工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